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105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發布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

主旨：「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以航港字第111181105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21日航港字第1111810984號函（諒達）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5日疾管檢字第1110056745號函（隨函影附，附件1）辦理。
- 二、因應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為使防疫資源妥適配置且兼顧港埠職場防疫安全，本局業於111年6月21日函調整登船業別、防護裝備、登船前後篩檢等項目。
- 三、考量船上工作環境特殊且監管不易，且現行仍具有境外移入COVID-19病毒變異株BA.4/BA.5之風險，請各公（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敦促登船人員遵循相關防疫措施，儘速完成追加劑疫苗接種，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嚴禁船上共餐，並落實個人全程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登船後健康監測。
- 四、為完備「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內容，旨揭規定納入111年6月21日函調整項目如下：

- (一)登船業別部分：已取消船舶運送業、船舶修理業、驗船機構專案申請。仍僅限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船舶運送業、船舶修理業、驗船機構等始可登船。
- (二)防護裝備：調整與船員接觸風險低之登船業者（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船舶運送業），免穿隔離衣，惟仍需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
- (三)各業別健康監測措施：
- 1、偶發性登船者、船舶修理業、驗船機構，登船前無再須快篩。
 - 2、登船後，所有登船人員比照疫情指揮中心所訂「COVID-19加強監測方案之國際海港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監視計畫」，每週快篩一次，執行一週（篩檢時間原則為下船後第5至7天間）。如未依規定篩檢者禁止登船，需於下次登船上傳3天內快篩陰性始得登船。
 - 3、所有登船人員下船後7天每日填寫健康監測量測體溫一次，及記錄身體狀況。
- (四)考量登船人員屬感染高風險族群，本局業於111年5月6日航港字第1111810724函說明第五點通知（附件2），並經疫情指揮中心備查：未配合完整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且達各劑疫苗施打日者(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或宗教因素無法施打者不在此限)，給予兩週緩衝期施打，緩衝期後尚未施打疫苗者，應每週自費定期快篩兩次，四週後仍未施打疫苗者，將禁止登船，直至完成該劑疫苗施打，始得解除管制。另

倘人員三個月內曾確診，於確診後三個月內不受前開限制。

- 五、本局將進行不定期查核登船管理事項，倘發現任意登船者、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依違反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有關上開事項，請各公（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港埠防疫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
- 七、檢附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1份（附件3）。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4。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航政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船舶組、企劃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
裝.....
訂.....
線.....
.....